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大欽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29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……。二、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及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故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上訴採上訴書面主義，應提出上訴狀，而關於上訴狀應表明之事項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另行政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

程序。」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有準用。準此，上訴人未繳裁判費，或上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上訴不合法。又按其情形可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則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按件應繳納上訴裁判費750元，惟上訴人繳納300元而不足450元，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10年9月6日110年度交上字第96號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0日寄存送達於卓蘭郵局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然上訴人迄今已逾期猶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